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6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誼樺（即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